

证券代码：830855

证券简称：盈谷股份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新疆大有天山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天山”）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新丰珩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大有天山拟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新设立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新设立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4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注册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22,250,996.46 元，合

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为 425,038,850.93 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交易金额为 8,000 万元，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大有天山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东三巷 13 号 FHQ-4860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东三巷 13 号 FHQ-4860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选矿；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棉花加工；棉花收购；针纺织品销售；棉、麻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杜文树

控股股东：大有国阳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新丰珩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66 号院 2 号楼 7 层 82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气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纤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新疆大有天山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现金	120,000,000 元	60%	0 元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80,000,000 元	40%	0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大有天山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新丰珩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大有天山拟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新设立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新设立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从事新能源领域的单晶拉棒业务，公司后续以新能源业务作为战略发展产业，在当前新能源产业技术不断革新的趋势与背景下，公司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不断提升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储备和新技术的及时跟踪与迭代，以使得公司尽可能贴近新能源技术的最前沿，从而加强与深化公司在新能源新技术、新工艺等领域的市场前景性和核心竞争力，以技术核心为导向，

提升公司经营产品的技术壁垒，具体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光伏行业、风电技术、风热技术、大尺寸单晶拉棒（含半导体）等方面的技术储备、技术研发、新技术应用以及对该等技术应用的市场开拓和产业化等；通过与大有天山合作，借助其在上述领域的技术资源和市场资源等优势，以及结合公司的产业化优势，为公司现有业务及后续技术储备、市场储备和盈利能力增长、核心竞争力提升等提供切实的保障。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目标公司系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但后续目标公司是否能够高效、顺利运营并达成预期目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通过该项投资以及与大有天山的合作，保持对新能源领先技术的密切持续跟踪和一定程度的参与，能够为公司后续新技术转化和产业化、市场竞争力的增强提供重要基础和保障，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以技术为核心和导向的竞争力，对公司后续经营成果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均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